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上市主体
天普有限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普控股	指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天普汽车	指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后改制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海四通	指	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天昕贸易的前身
普恩投资	指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天普	指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指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天普基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新材料	指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指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指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香港	指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I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威汽车	指	宁波市博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东海天普	指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普参股子公司
上海森义	指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森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丰海	指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丰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给汽车	指	宁波市天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昕贸易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普缘	指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普联	指	杭州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天普贸易	指	TIP TRADING CO.,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英国博基	指	BOJ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销中
日产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客户
日产中国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产国际	指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日本仓敷	指	KurashikiKako Co.,Ltd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客户
迪安汽车	指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美国道尔曼	指	Dorman Products,Inc，发行人客户
英瑞杰	指	法国英瑞杰集团（INERGY）及其下属企业
邦迪	指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TI Automotive）及其下属企业
宁波德捷	指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100%的公司
捷诺思特	指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系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30%的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书、招股意向书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意向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二、专业术语

胶管、胶管制品	指	用于气体、液体等流体输送的管状橡胶制品，一般由内外胶层和骨架层组成。内胶层直接承受输送介质的磨损、侵蚀，且防止其渗漏；骨架层是胶管的承压层，赋予管体强度和刚度；外胶层保护骨架层不受外界的损伤和侵蚀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出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主机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橡胶制品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具有弹性或韧性的产品总称，包括轮胎和非轮胎橡胶制品
密封系统	指	车身密封系统，确保实现气密性、液密性和声密性等一系列密封性能。车身密封件以密封条为主，广泛用于车门、车窗、车身、天窗、发动机等部件
管路	指	液压系统中传输工作流体的管道
涡轮增压	指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作转产生的废气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它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
液压胶管	指	受高压的带有编织或钢丝的软管或硬管，一般最小爆破压力是工作压力的4倍，汽车液压胶管主要有液压制动胶管、转向助力胶管、离合助力胶管等
高分子材料	指	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薄膜、胶粘剂和涂料等
曲柄连杆机构	指	发动机的主要运动机构，其功用是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同时将作用于活塞上的力转变为曲轴对外输出的转矩，以驱动汽车车轮转动
配方	指	为某种物质的配料提供方法和配比的处方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和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等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指	空调胶管、汽车空调中输送制冷剂的胶管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	指	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的输油胶管
汽车冷却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调系统、冷却水和变速箱、发动机的胶管
汽车进排气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气滤清器、进气管、排气管、消声器等部件的胶管
汽车制动系统胶管	指	输送刹车制动液或空气制动的软管，分为液压、气压和真空制动三类产品
汽车转向系统胶管	指	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的胶管
汽车附件系统胶管	指	汽车的车身部分的胶管，包括天窗排水管、滴水软管等
特种橡胶	指	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殊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各种氟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等，主要用于要求某种特性的特殊场合
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	指	主机厂的供应商，给主机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给二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三级供应商
模块化供货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向整车厂供货，而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整车厂家供货的模式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的简称，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部分，尾气污染物含量略严于第六与的含量
硫化	指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二维网状结构的过程，形成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下转A17版）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5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15%；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0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58%；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8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03%。

2020年1月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4号《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4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49%；发行人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4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3.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39%。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378.18万元，较2019年降低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450.35万元，较2019年降低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008.41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8.63%。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外疫情仍在漫延，如果后续国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甚至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继而给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天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普股份”，股票代码为“6052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5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普股份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财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财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主板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35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08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财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财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等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2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11日（T–2日）刊登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网下路演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财通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财通证券提交核查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3日 周四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0年8月18日 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须在2020年8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0年8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除上述情况外，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投资者应通过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0年8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ctsec.com）。

（2）注册

登录财通证券投资者平台并在2020年8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的用户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登陆平台。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6日 （T–5日） 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登录https://ipo.ctsec.com，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天普股份”项目，操作“询价报备”；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

（4）提交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标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以外）所属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意向及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机构类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4）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截图扫描件。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Excel等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内容一致。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或通过咨询邮箱zbsc@ctsec.com咨询。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8月6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